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22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以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21年12月1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字〔2002〕44号）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教材评选条例》（教字〔2011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和奖励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教材建设作为国家事权，是一流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和铸魂工程，是为党育人和为国育才的重要依托，是坚定文化自信和教育自信的重要基础。

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以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材建设

第三条 学校优先支持编写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、边缘学科和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的教材；支持编写能够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；支持采用项目教学、探究式教学、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，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建设；支持拥有教学网站、数字课程等信息化、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教材建设。

第四条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的总体规划与领导，对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和优秀教材评审把关。校教材专家委员会负责推动各学院制定教材建设规划，组织和落实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优秀教材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，支持教材建设。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教材建设项目、出版教材奖励以及优秀教材奖励。

第六条 教材建设项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第七条 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常年开放，各学院教师可根据课程建设需要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后，通过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立项教材的字数和质量给予 3-5 万元的经费支持，定期公布资助结果。原则上申请者在同一时间内只能承担 1 项教材建设项目，教材建设项目获批后，须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材出版立项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优秀教材出版立项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项目负责人出现不能继续开展教材建设工作，或有师德失范行为等情况，学校将立即终止该项目。

第九条 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内可最多豁免课堂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。如教材编写任务过于繁重，可另行申请豁免更多额度的教学工作量，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认定。

第十条 为展示教材建设取得的成果，更好地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教材建设工作，学校每 2 年开展 1 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，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校优秀教材奖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对于正式出版教材以及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或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我校教师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正式出版教材：每本奖励金额 2 万元。

优秀教材奖：国家级特等奖 50 万元，一等奖 20 万元，二等奖 10 万元，先进个人 10 万元；省部级一等奖 5 万元，二等奖 3 万元；校级优秀奖 2 万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

学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字〔2002〕44号）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教材评选条例》（教字〔2011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